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從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之股本中認購合共716,3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年4月11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456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716,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45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2019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於上述所授出之購股權中，合共107,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李光煜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7,000,000
蘇曉濃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0,000,000
李仲夏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0

向上述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鄭先濤先生、王志博士及李仲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